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政府 函

地址：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李中馨
電話：082-312781
傳真：082-325547
電子信箱：lavenda1997@gmail.com

受文者：福建省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工品字第10400701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謹訂於104年10月07日（星期三）假本府多媒體簡報室（1樓）舉辦「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系統填報注意事項研習會」，請貴機關（單位）派員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旨揭研習實施計畫乙份（如附件），請貴機關（單位）調查所屬參訓人員，並填妥參加人員報名表後，免備文於104年10月05日前傳真至本府工務處（或電子檔請傳送至lavenda1997@gmail.com），俾供彙整參加人數。
- 二、參加本次研習之公務部門人員，請給予公假半天，並納入公務人員學習項目（本次研習時間3小時，參加之人員除傳真報名外，請另至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資訊網站報名）。

正本：中央駐金單位、甲種發行、各國中小、福建省建築師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台灣區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金門辦事處（請轉知所屬會員）、金門縣土木包工業同業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

副本：本府工務處（工程企劃科、建築工程科、土木工程科、水利及下水道科、工程品質科）（均含附件）

縣長 陳福海

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系統填報注意事項研習會 實施計畫

一、研習目的：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加強公共工程管理機制，促使公共工程施工廠商依契約規定如期如質履約並重視執行績效，及落實政府採購法第七十條對於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特訂定「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為進一步協助各工程主辦機關蒐集、彙整及統計施工廠商履約過程中之各項履約事實，以利於工程驗收完成後詳實按廠商實際履約情形予以計分，工程會標案管理系統已配合於機關每月填報工程進度時新增「現場督察」、「試驗報告」、「檢驗停留點」、「環保工安」及「替代方案」等5項欄位，以簡化驗收後之計分作業。為此，本府為強化各工程承辦人員及地區從業人員能充分了解該系統之填報注意事項，以提昇公共工程品質，本府特舉辦旨揭研習。

二、研習地點：金門縣政府多媒體簡報室（1樓）

三、研習期程：104年10月07日(星期三)

四、主辦機關：金門縣政府

五、參訓對象：本縣各單位工程人員(含中央駐金單位)、工程主辦機關承辦人及地區廠商從業人員(設計、監造單位與承攬廠商)。

六、報名方式：請各單位依據附件一填寫報名人員後，免備文傳真至本府工務處，傳真電話 082-325547 或電子檔 MAIL 至 lavenda1997@gmail.com，人數以 120 人為限，額滿為止。

七、課程內容：課程總時數為 3 小時，課程表詳如附件二。

八、課程師資：本府遴聘具專業素養及實務經驗之講師擔任。

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系統填報注意事項研習會 報名表

單 位					
姓 名	職 稱	身分證號 (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用)	聯絡電話	葷食	素食

備註：

- 1、為利人數掌控，請參加人員填寫參訓人員之姓名等基本資料後，請於104年10月05日前免備文傳真至本府工務處，傳真電話082-325547或電子檔MAIL至 lavenda1997@gmail.com，人數以120人為限，額滿為止。
- 2、本次研習時間3小時，參加之公務人員除傳真報名表或電子檔MAIL外，請另至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資訊網站報名。
- 3、為響應環保，請參與研習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
- 4、聯絡人：李中馨，電話082-312781。

附件二

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系統填報注意事項研習會

課程表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2015 年 10 月 07 日 (三)	08:45~09:05	報到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工程管理處
	09:05~09:10	引言	
	09:10~10:00	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實施要點填報注意事項(一)	
	10:00~10:10	休息	
	10:10~11:00	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實施要點填報注意事項(二)	
	11:00~11:10	休息	
	11:10~12:00	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實施要點填報注意事項(三)	
	12:00~	午餐/賦歸	